

專案質詢

8-8-6-028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全台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設備過於老舊，主政單位應注意其使用年限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，兼及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報載，審計處針對台北市消防局所屬消防車輛與裝備的調查統計報告，「消防車輛」超過使用年限，占 63%；「消防裝備」超過使用年限，占 64%；「消防衣、帽、鞋」個人的基本裝備，69%超過使用年限；「幫浦消防車」、「災情勘查車」、「緊急修護車」、「橡皮艇」，這五項的車輛及裝備，更 100%超過使用年限。
- 二、試以防救難是高危險性的工作，精良的裝備與嚴格的訓練是保障消防人員最起碼的要求。台北市是全國的首善之區，消防裝備，最起碼也要有一定的水準，結果根本卻完全超過使用年限，況乎全台其他縣市之消防單位，衍生之救災意外一再頻傳。主政之消防署應立即針對消防車輛還有裝備全面進行盤整，並檢討汰換並縮短期更新計畫，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，將裝備老舊的問題徹底解決，保障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。